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 劉玗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豪思租賃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27號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「未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」為由駁回，然已存在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71號拍賣程序，並已進入實際處分進程。本件非假設性風險，而係已具體發生之執行行為。原裁定之前提事實顯有錯誤。原裁定未審酌關鍵事項，即本件所涉權利主張、資金運作及處分程序，係由相對人於不同層面共同參與之整體運作所形成，本件爭點非單純執执行程序，屬整體權利與資金結構未明問題。若逕行拍賣，可能錯誤認定債權及處分標的。在相關權利性質未確認、標的內容未確定及資金結構未釐清前，為避免錯誤處分之發生，請相對人提出完整帳務資料、資金流向說明及權利對應文件，並進行必要之查驗與釐清；並請求於查明前，停止或暫緩相關拍賣及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以確保後續裁定係建立於完整且可驗證之事實基礎上。在標的、權利及資金結構均未釐清之前即行拍賣，等同以未經查驗之基礎先行確定財產法律效果；一旦完成，後續即難回復，原裁定於未審酌完整資料之情形下駁回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停止本件115年度司拍字第171號拍賣及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或發回更為適法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

理之；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抵押權人或質權人，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，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；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所指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71號程序，僅係取得執行名義程序，尚非本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之執执行程序，合先敘明。而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9日聲請，直至同年月27日提出抗告時，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71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皆未為裁定，自無依該執行名義為強制執执行程序。基上，抗告人始終未提出本件已為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且其有法定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言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宏璋

法官 黃信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